

引 言

对家庭的形式和功能分析，就数量而言，是社会学中最发达的领域。像此书这样简短的作品不能把方方面面都介绍到，在这儿，我们偏重于有关家庭内相互作用的社会学，而不是有关家庭机构的社会学。

选择家庭内相互作用这个主题不牵涉任何认识论上的偏好，这仅仅映证了人们对把重点放在社会学专著中一个研究得非常多的领域有所担心，这也符合某些作者的信念：这个研究领域具有重要的社会 and 理论现实性。然而，与把家庭现象与社会背景隔离开的心理学不同的是，我们主要努力弄清家庭内部关系在先进的工业社会中如何演进。

与其阐述什么是家庭关系，我们更想阐述一些社会学家分析家庭关系的方式。因此，我们的计划基本上是理论性的：使读者熟悉主要的手段——概念，类型，过程，社会学家用它们来阐述工业社会中

的家庭关系；同时，给读者指出理论在临时性和可完善性方面的局限和缺陷。

至于叙述的顺序，我们想根据规定的思想流派来排列：功能主义，象征性的相互作用主义，交换理论，马克思主义等。但是，除了在这些流派的划分上无法达成共识外，人们还注意到，经验论的研究只任意变换一些界限。几个“经典派”作者想超越这些内部纠纷，我们更喜欢分论题来阐述，选择那些看来在家庭功能中最核心的论题，它们还相应地在现代研究中占优先地位。在对工业社会和家庭类型的有关论点的全面分析后，我们将依次阐述一些特别的论题：角色、权力和协商过程、以及和孩子的关系。最后以对适应性的分析而结束。上面所提及的学派和论题的划分并不说明这些作者就没有疏漏及不足之处，也不说明他们就没有随意的偏好。幸好，在此领域，读者可以备有一些书目录，精解或教程，以及杂志，它们可以补充这部作品*。

或许该以社会学家对家庭下的定义来结束引言，但确切地说，重新阐述这个社会学问题，就是因为人们不太知道如何给家庭下定义。克服这个困难

* 这一点我们将参考作品末尾的书目，尤其是 A. 米歇尔和 M. 塞加兰编写的教程，还有 F. 德辛格利编的合集。

倒不是一种冒险行为，它可以成为某种智力开发的动力。

这本书写于 1983 年，对于其第二版，我们没能改写某些原本应该修正的部分，也没能够提出新观点。为了表示对新版的重视，我们只局限于对书目的改写，并作了一些简要的补充。

第一章 工业社会中家庭与 配偶关系

工业社会中，家庭的地位如何？尤其是，配偶关系是如何变化的？这一章将分析某些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对这些问题的回答。

今天 我们知道 核心家庭 其定义是 社会上承认的夫妻与孩子的聚居和合作^[1]) 不仅仅是工业社会所特有的现象^[2]。尤其是在 P. 拉维斯的研究影响下，我们也逐步认识到，在工业革命前的欧洲，大家庭占不到多数^[3]，同时还意识到，就数量而言，代际间接触较密切的观点在许多人看来，还是无稽之谈。

因此，核心化的结构程序并不是分析工业社会和家庭二者间关系的理想出发点，从功能分析出发更有益处：家庭对其成员起何作用？它是如何为现代社会的文化一体化作出贡献的？

从 19 世纪开始，一些思想家从不同的起点着手研究这个问题，并提出了一些概念和假设。而这些

正是当代社会学家所研究的内容。这儿用不着列举有关家庭的“观点史”^[4]，我们可以提及三个循环论题，它们也是现代家庭中三个敏感的问题：

托克维尔坚持“民主社会”中家庭个人主义思想。他提出了家庭对自身的情感反省，以及规范反省，核心家庭对老一代不忠顺，对未来一代缺少长远的眼光^[5]。就这样，他首先提出了自主化观点，在此之中，自由和孤独情感相互关联。

斯宾塞发展了逐渐建立情感婚姻（因感情好而结合）的观点，反对因唯一法规原则而结成的联姻（因法律而结合）。我们将从杜尔克姆那儿发现一个与之相近的观点，他坚持个人的家庭连带关系（对父母任一方的依恋），反对因家庭财产积累而产生的凝聚力^[6]。

在摩尔根的研究基础之上，恩格斯试图给生产资料中的私有财产和贵族婚姻之间的关系下定义。他超越了直线进化论这种过时又极端的观点，开创了一个思考研究的路线，主要用来分析在夫妻生活中，男女各自的财产对感情和权力二者间关系的影响^[7]。

这些社会学分析的尝试夹杂着围绕家庭正统念而进行的思想斗争：传统主义者（德博纳尔，勒普莱）坚持家族根源观点，然而，社会主义者宣扬情感

和自由主权，就是以这场思想运动为出发点，才建立了家庭和工业化之间关系的现代理论

我们将把有关这个问题的两个社会学“经典”观点作为分析的出发点：伯杰斯，洛克和托姆斯及他们的题为“家庭：从制度到伴侣”的书，还有古德的题为“世界革命和家庭模式”的著作。

一 一个经典的观点：伴侣关系

为了分析现代家庭，从 1945 年起，伯杰斯等人提出了一种既典型又理想的区分指定婚姻和伴侣婚姻的方式。这两种形式中的前者有以下几个特点：婚姻由父母安排 经济目的 遗产转让 工作分工 占主体并作为合法结合的原则和功能独裁准则，家庭屈从于外界强加于它的行为规范。与此截然不同的是，伴侣关系的婚姻（也称民主家庭）把夫妇和孩子对个人发展的追求放在首要位置，婚姻建立在双方自由选择的基础之上，并且具有作为（配偶之间甚至配偶和孩子之间的）功能的民主。

从指定婚姻向伴侣婚姻的变化，是由于农业与手工业生产方式向工业经济过渡；同时随着新型经济的出现，产生了人口流动和城市化浪潮^[8]。

1963 年，古德在调查工业化对世界不同地区家

庭的冲击的同时，精确地分析并推广了这种变化方式。据他看来，它有以下特点或规律：

1. 亲属对核心家庭的行为失去控制，正说明了工薪阶层不断普及这一现象：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变得很模糊，自主化扩大了。

2. 父母对子女的（配偶选择）婚姻选择的控制减弱了。

3. 聘礼——婚姻前景的调节者，失去了它的重要性。

4. 以家庭为单位的经济生产向企业型的转移引起了家庭内情感份量变重。作为行为合法性原则的相互吸引力变得不可缺少了。

5. 在这方面，家庭适应性好像受夫妇关系的限制，而不是受配偶双方在婆家或岳家（从血统体系向婚姻契约过渡）的容纳程度。

6. 相应地，配偶间的关系从本质来说是不稳固的，离婚率一直很高，而不像非工业社会中，离婚率忽高忽低^[9]。

古德理由充足地指出，这种夫妻家庭是一种既理想又典型的家庭，从数量上讲，这种家庭在工业社会中占主体地位；同时对家庭成员而言，这种家庭是一种行为规范。

在伴侣关系基础上，这种家庭在什么范围内适

应了工业体系呢？古德的观点和帕森斯的很吻合^[10]：

1. 亲属关系变得很不重要，这就能使劳动力进行流动，以便适应劳动市场的变化。这种关系使企业只考虑在招聘中工作条件等生产者本身大家庭体制，以及功过归结与本位主义标准是不适应现代企业的高要求的。

2. 职业角色以竞争、完成任务和疏远感情为基础，与之相比，家庭是情感稳定必备的保障。它能使个人，特别是社会职业底层的人，弥补由于工业体制而产生的紧张情绪、失望及人情淡漠。从这种意义来说，家庭情感是对经济劳动必不可少的补充。严格地说，没有任何约束的劳动力要比受夫妇生活牵连较多的男子起的作用大。然而，根据古德和帕森斯的观点，这样的劳动者很容易疲乏。总之，家庭能使个人保持并释放更多的劳动能量。

3. 通过孩子社会化的渠道，家庭能确保价值的再生产，而经济就建立在此价值基础上。

我们本来试图把指定婚姻向伴侣婚姻的过渡等同于家庭物质（劳动）作用的消失。几位作者通过以下几点原因来证明这个假设是错误的：

1. 如果经济生产曾被转移为企业生产，那么，对绝大多数家庭来说，家庭转换活动每天要占去好

几小时^[11]。某些商品可以代替这些活动中的一部分。就像叙莱罗指出的那样，这一现象确实对经济生产的地位和威望有决定性的作用。同时对人们所执行的权力也有重大的作用。但它不能消除任何东西，因为这些活动都是在家庭内进行的。人们很难想象劳动力和再生产已完全过时了^[12]。

2. 国家和企业渐渐地担负起了数量不断增多的社会化活动(学校、职业培训等)但这一切和别的任何现象都不吻合，相反，却与家庭社会化作用的减弱相吻合。实际上，在西方家庭史上，围绕着孩子的初级教育任务，家庭往返回复，具有上升趋势。阿里耶斯，弗朗德兰等人都指出：在现代社会初期，随着人们赋予孩子的童年期情感和(对看管，专用空间和自己的时间)需要渐渐显示出来，由亲朋好友(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家庭)抚养的孩子是如何渐渐地归属于这个(在辩证运动中逐步衰退的)圈子^[13]。

从这方面讲，谈论不断增长的不论是初始的还是专门的社会化任务是比较正确的，而不是谈论从家庭社会化到国家社会化的转变。当然，这并不妨碍家庭在教育实践中越来越多地求助于家庭之外的知识(心理普及)这也不妨碍社会化的各种途径(新闻媒介，家庭，夫妻)从十分矛盾的人道主义中得到启发^[14]。

3. 工业化国家内社会安全的各种形式得到大力发展。当家庭功能发生长期的重大的变化时，这一切显得极为重要。但它不能取代一切，因为在日常互助中，家庭网络很重要。针对法国，A. 比特罗很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他还强调，在条件差的经济领域中，这些（不仅是功能性的，还是象征性的）网络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15]。在美洲，萨斯曼和伯奇纳尔很久以前就强调了家庭中代际之间互助形式的重要性。最近在 G. 李提出的有关核心家庭和社会网络间关系的总体观点中，他明确指出，夫妻日常生活好像主要是出于谋生的需要，亲戚关系的介入比较重要^[16]。由于环境不同，评估也就不同，互助形式很难用数字表达出来。李指出，在工人阶级中，互助表现为服务，在中层资产阶级中表现为财产转移。但是，很明显，财产数目和服务频率主要视行情而定^[17]。

这些评论最后以两个结论收尾：

1. 如果家庭保留了许多劳动性功能，那么，履行职责的结果就会和感情结果相矛盾。后者把夫妇双方的感情发展看作第一目标和合法婚姻的中心思想。另外，从空间上讲，谋生活和家庭环境分开了。这使得家庭流动性更大了。各人都可以离开家庭，而不会在无意中失去工作。在农业和手工业体系中，就远不是如此。再说，他们还可以比较（比如家

庭的，职业的）各种生产活动的（物质上的；心理上的，关系上的）利益，以及替换它们所要付的代价。这个双重事实——潜在的机动性和原理的可比较性——给家庭交换形式的自主商谈带来了主观重要性和客观决定性。我们将在第三章再详细分析。

2. 在劳动领域和情感领域的广泛联系和亲戚关系网络基础上，某些作者提出了“改变的大家庭”的概念。对理解现代家庭，它比核心化概念更可取。然而，核心家庭的日常功能的巨大独立性、核心家庭中不同辈份之间缺乏一致领导、思想观念偏重于核心家庭的自主化，所有这些因素都促使我们把“改变的大家庭”这一概念只用作为谨慎措施：避免把现代核心家庭归纳为从情感上、从物质上与亲戚完全隔离的群体。

二 辩证的伴侣关系

如果研究者们对恢复西方家庭情感化观点持一致意见，那么，大多数人会对诸如“伴侣关系”和“配偶制”等术语所隐含的协调性和功能性表示怀疑。

（一）过渡发展的观点——阿里耶斯指出，古代家庭的作用是聚集财富，共同从事某一职业及在社会上的日常互相帮助，而独立的个体是无法在这

个社会中生存的。相反地，情感交流、社会信息交换都在家庭外部得到保障。家庭外部，是指一个有邻居、朋友、主人、仆人等的热闹环境。在这儿，一个人的倾向和爱好起不了太大的限制作用^[18]。公共社交活动逐渐减少，工作地点和居住地点也逐渐分开了。从 18 世纪开始，在资产阶级领域中，家庭生活自主化已出现了：在“能很好地抵御外侮的”房屋内，围绕孩子，人们重新组织家庭^[19]。这个小波动，首先表现在妇女身上，在一段时间（19 世纪）内，它和男子的一种新社交方式并存：咖啡馆是流动人员相聚的地点（相对于传统又稳定的集体交往形式而言）。但在 20 世纪，这种社交方式开始走下坡路了。除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曾是唯一的社会分离外，还出现了工作地点和居住地点间的分工。社会生活消失了。阿里耶斯认为，由此就出现了家庭感情的过渡发展，这是城市衰落和公共社交减少的结果^[20]。家庭危机感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即人们期望从家庭内得到外界社会所没有的一切东西。

对阿里埃斯来说，“伴侣关系”并不意味着协调，“庇护所”是一个集中居住区。我们可以从鲁塞尔那儿找到一个相近的历史辩证观点：

他写到，建立婚姻关系的意义在于防止出现波折，创立稳定的联盟和交流体系。总之，为了使人们

更具有社会性。通过一个奇特的大转变，婚姻尤其成了退出别人圈子的好地方。昔日婚姻是社会的基础，今天只不过是支撑社会不使其支离破碎的一种办法^[21]。

从事公共社交活动的人没有了，家庭活动领域进一步得到发展，正是这一切使得森尼特提出了他的观点。和帕森斯的观点相反，他认为从 19 世纪起，和心理情感稳定因素一样，家庭起的作用很差。社交活动逐渐减少引起了一场思想运动即人性论（责任、被个性论、自由）取代了。这一事实同时通过以下两点体现出来：隐退回家庭保护伞中、专横的自相残杀的痛苦感情。总之，家庭关系的心理化——自主化方面——为思想争鸣而不是情感稳定开放了大门。因此，某些功能主义者的错误就在于把对庇护所的期望和具体的家庭关系现实混淆了^[22]。

配偶关系的这一极端之处可以在某些爱情文学词汇中找到。根据格雷第拉等人的看法，一些通俗刊物所登载的‘爱情史’研究^[23]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爱情关系被作为生活意义的唯一可能的源泉。职业、政治抱负、友谊、假期等只不过是爱情的附加物。在这些‘其余的领域中投入过多的精力’就会使爱情濒临困境。相反，恋爱能带来一切。死亡和局限都被抛到脑后了。

2. 与他人相逢及关系的变化都被认为是不依赖个人、不依赖其所从事的人际间活动。宿命论支配并依赖‘神奇’的因果性。

3. 关系是完全非背景化的。在此，首先时间、地点对其没有任何影响。其次，为了（在家中，在办公室）生存而做的日常工作未被考虑进去。最后，只有夫妻处于中心位置，孩子和亲戚都被排除在外，或只起衬托作用。关系是完全融合的：一切都可以分担、分享，总之，任何形式的第三者都是不允许的。

以上这幅爱情画面和骑士爱情及高雅爱情的许多观点很接近，同时又相差很远。在后面二者中，爱情使生活变得有意义，但它本身是通过考虑个人利益，听取别人的建议及一系列耐心步骤而得来的。爱情关系和日常生活及人们的习俗不协调，它与两者拉开了距离。第三者没有被排除在外：他可能是悲剧的关键人物^[24]。在两种情况下，体验生活的概念是中立的：但是在摄影小说中，情人们几乎只是观众，他们不是真正的演员。总之，骑士爱情和高雅爱情描述了一成不变的情节和社会中艰难的对话及致命的悲剧，现代通俗小说则以整个形象、一种和自我的关系及用莱维－斯特劳斯的话说，就是自我的斗争^[25]。使人震惊的并不是因为这种现象、这种乌托邦主义的存在，而是因为此时此地，它们的存在已被

认为是世界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已被列入了生活日程当中。人们知道，这样一种模式会引起许多不协调。

在大多数情况下，沉重的日常生活中存在职业束缚、经济困难及许多不尽人意的情况。这一切与对救世主降临说怀有希望的进步的普罗米修斯思想之间有差距，而好像正是这一差距加剧了家庭内交往的过度发展。因此，夫妇双方的爱情是一种永恒不变的价值，但日常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往往会摧毁这种爱情^[26]。

（二）暴力——重新讨论伴侣关系概念的第二种形式是围绕与前一论题相关的家庭暴力而展开的。吉利斯和斯特劳斯在他们的总结中^[27]指出了以下这一现象在量上的重要性。浪漫思想是在沉默中渐渐流露出来的：谋杀、粗暴行为及孩子变坏经常都是在家庭里发生的。他们找到了几点理由：

1. 家庭成员情感投资的重要性是和离开家庭具有的（物质上和文化上的）困难分不开的。

2. 在家庭中，在居室里及在各成员不同的兴趣中（比如占据空间），相互影响不断扩大。

- 3 产生冲突的可能性很大，它和家庭中人们从事的职业的多样性联系在一起的。

4 (由同一人)连续担负起(夫妻的、父母的、朋友的不同角色。

5. 存在合法的暴力,即父母有权利用武力管制自己的孩子。

在提及的十来个解释性理论中,这两位作者尤其坚持这种暴力的结构性因素,即暴力是对在家庭之外遭受到的不同形式的(职业的、人际关系的)挫折的反应而产生的一种现象。

因此,暴力不表现为有意识反常的人的专有特性,而表现为在伴侣型家庭中相互影响(质量上和数量上)的重要性的结果;表现为社交活动中因失望和不适当的回报而引起的结果^[28]。

这里必须指出,之所以暴力能被顺利实施,尤其是因为家庭是作为一个隔离体而(在标准上,在事实上)存在的:邻里如果能阻止暴力行为的话,也总在很迟的时候才进行干预。总之,伴侣关系概念并不十分辨证,并不足以用来分析现代家庭的情况。它没有涉及权力关系(第三章),没有考虑家庭中的困难和暴力,以及别人的浪漫期望。

(三) 标准矛盾——伴侣关系概念的第三个局限在于不同的文化会引起紧张气氛,而所谓的伴侣婚姻就是在这之中发展的。我们列出四个主要的矛

盾：

融合形式 夫妇双方应相互依存 分享一切 和破坏公共社交的历史运动联系在一起：在发展中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理想的文化个人主义不断得到肯定。在融合形式和对文化个人主义的肯定二者之间存在着紧张气氛，或者说存在着矛盾。在兰德克尔看来 这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矛盾 双方只有相互依靠才能成为生存的主体；在选择背后双方都想把他们的自我合法化。因此 在“我们夫妇”的要求和“我”的要求之间就会出现轻微的冲突 这对家庭生活的不同阶段或多或少有一定影响。这一矛盾能使人们了解到，连锁的异族通婚正在不断普及推广。当一种关系的束缚显得太多时，人们就中断这一关系，但很快就重新建立同一类型的另一种关系。

第二条紧张线出现在“变化”和“永久”的辩证关系上。的确（物品、感情、知识的）变化已成为文化规范（以后将逐步验证）。和这种对更新变化的要求，以及应这要求而产生的中断和重新学习比起来，夫妇家庭可以作为休息地点，并且作为多变的环境中的一个定点而出现。这是功能主义者的假设，它看上去并不全面。在家庭被看作休息地点的同时，单调、封闭的感受和倒楣感已经永久性不存在了。

第三条紧张线是针对“平均主义”和“不平等”之